欺凌、騷擾、歧視和暴力的定義

欺淩、騷擾、歧視和暴力都是指一切造成或促成不良社會環境的人際行為。所有學校社區都應當在學校規則和程序中提供欺淩、騷擾、歧視和暴力的清晰定義。

# 欺凌

在澳洲學校來說，國家對欺淩的定義如下：

欺淩是指反復發生的引起身體或心理傷害的言語、身體及社會行為，它可涉及個人或群體濫用對另一人或多人的權力。欺淩可當面發生，也可在網上發生；它可能是公開的，也可能是隱蔽的。

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欺淩都會對涉及者造成長期的影響。

同等人之間的單一事件和沖突或爭執，無論是當面還是網上，都不算作欺淩。

不構成欺淩的行為包括：

* 相互爭論和不合(沒有權力不平衡的現象)
* 不喜歡某人或某一次的社會拒絕
* 偶然的惡毒或刁難做法
* 孤立的侵害、恐嚇或暴力事件。

不過這些沖突仍然需要加以解決。

同樣，並非所有網上問題都是網上欺淩。(網上欺淩有時也稱作網絡欺淩，是指通過信息和電信技術手段實施的欺淩。)

**騷擾**

騷擾是指針對某人或某個群體的行為，因為該人或該群體：

* 身分、種族、文化或民族背景
* 宗教
* 身體特征
* 性别
* 性取向
* 婚姻狀況、養育情況或經濟地位
* 年龄
* 能力或残障

騷擾行為對其他人造成冒犯、羞辱、恐嚇或敵對環境。騷擾可能：

* 是持續的行為規律或一次的行動
* 無具體目標或針對同一人或同幾個人
* 是有意的或無意的。

**歧視**

歧視是指某人因以下原因受到比別人不利的對待：

* 身份、種族、文化或民族背景
* 宗教
* 身體特征
* 性別
* 性取向
* 婚姻狀況、養育情況或經濟地位
* 年齡
* 能力或殘障。

**暴力**

暴力是指有意針對另一人實際使用或威脅使用身體力量或威力，造成心理傷害、傷情甚至死亡。它可以是被惹起的行動，也可以是未被惹起的行動；它可以是一次性的事件、隨意的行動，也可以是一段時間內的行動。

本资料单中的定義包含关键特征，摘自Student Wellbeing Hub，可在以下网址获取：<https://studentwellbeinghub.edu.au/glossary#/>